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研究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利高級審查官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五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商標高級審查官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八	
高級分析師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八 (二十三)	內十八人由專利審查官或專利高級審查官兼任，五人由商標審查官或商標高級審查官兼任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專利審查官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三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商標審查官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三	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
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三		
專利助理審查官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三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商標助理審查官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十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八		
技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	
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十九	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八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	主任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主 計 室	主任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計				八一九 (二十三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